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75610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8684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79735259O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雯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雯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雯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黄潇锴	全文	BH072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I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头村寨前片E10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4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复印无效
仅限于环评申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 （信用编号 BH003722 ）、 黄潇锴 （信用编号 BH072234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8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潇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31 15: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31 15: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31 14: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31 14:5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杨杏萍（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黄潇锴（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20日

承 诺 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0
六、结论.....83
附表.....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445200-04-05-73558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蔡伟波</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21 栋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6 度 26 分 9.746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1.44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无需土建施工）</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230.794</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专项设置分析</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td></tr>
</table>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5），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属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

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6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的其他类别，且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故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根据“天气后报”网站（https://www.tianqihoubao.com）发布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揭阳空气质量指数AQI逐日数据，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榕江北河水质超标，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北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属于“日用电子产品制造”及“智能装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9、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根据《揭

	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注塑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注塑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各污染物经控制后排放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21 栋 1 号。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中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220003）”，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更新后为“ZH44520220003 揭阳高新区渔湖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但不涉及文件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等内容，故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容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

〔2021〕25 号）中管控单元进行管控。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揭阳高新区渔湖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鼓励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 4.【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常住人口，产业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园区内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新建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2.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属于“日用电子产品制造”及“智能装备制造”，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4号）入驻企业要求	相符
		3.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	符合
		4.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41m，距离较远	符合
		5.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且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符合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符合

				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新引进有供热需求的企业，需优先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 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0%，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50亩以内。	1.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2.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3-4.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监控	1.【水/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1.4万吨以内。 2.【水/综合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1-2.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	相符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鼓励引导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6.【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综合类】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工程，扩大区域燃气供应能力，加快完成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生物质锅炉的替代工作。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符合
				4.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5.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为现有企业，且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6.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但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且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	符合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为现有企业，且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环评要求项目现场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	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相符

			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施总量替代，由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染料，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	相符

			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实施系统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不属	相符

	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于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中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重点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		

		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相符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		

			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工业企业，项目注塑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		

			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III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不属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注塑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	相符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	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作业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中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厂区重点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		

	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两高”行业；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不属于“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不冲突。 **13、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报告表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5 栋五层定制厂房，3 栋十层高层厂房及产业生活配套，打造集办公研发、电子商务、日用电子产品制造、时尚产品制造、五金模具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包装、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多业态于一体的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平台。”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属于“日用电子产品制造”及“智能装备制造”，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报告表入驻企业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4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E116°26′9.746″，N23°30′21.447″。项目占地面积为2230.7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153.97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智能电磁阀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1000吨、智能电磁阀20万只。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30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车间，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共五层）	第一层，占地面积2230.794m^2，建筑面积2230.794m^2，车间一设置注塑区、搅拌区、粉碎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原料仓、一个成品仓，车间二设置注塑区、搅拌区、粉碎区、一个原料仓、一个成品仓

			第二层，占地面积 2230.794m^2，建筑面积 2230.794m^2，设置组装、包装区
			第三层，占地面积 2230.794m^2，建筑面积 2230.794m^2，设置办公室、仓库
			第四层，占地面积 2230.794m^2，建筑面积 2230.794m^2，设置办公室、仓库
			第五层，占地面积 2230.794m^2，建筑面积 2230.794m^2，设置办公室、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1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碎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及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均位于车间一第一层北侧。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智能电磁阀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 1000 吨、智能电磁阀 20 万只。

注：项目年产智能电磁阀 20 万只，其由以色列原装进口 BACCARA 电磁头、金属配件及塑料配件组成，以色列原装进口 BACCARA 电磁头、金属配件为外购，塑料配件由项目设置的注塑机进行加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只智能电磁阀塑料部分重量为 0.16kg，则总重量为 0.16*20*10000/1000=32t/a。

表 2-2 产品及产能匹配表

位	生	设备	每台射	每次	设计	数量	设计年	合计

置	产设备	型号	胶量（g/次）	射胶时间（s）	年生产时间（h）	（台）	生产能力（吨/年）	（吨/年）
车间一	注塑机	150T	240	90	2400	1	23.04	572.16
		160T	280	90		4	107.52	
		200T	330	90		8	253.44	
		250T	360	90		4	138.24	
		320T	520	90		1	49.92	
车间二		160T	280	90		6	161.28	492.48
		200T	330	90		5	158.4	
		250T	360	90		5	172.8	
合计		/	/	/	/	34	1064.64	1064.64

项目注塑机设计生产能力合计为1064.64t/a，产品中塑料部分总重量为1000+32=1032t/a，故项目注塑机设计产能能满足要求。

三、主要设备清单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50T	1台	注塑
		160T	10台	
		200T	13台	
		250T	9台	
		320T	1台	
2	搅拌机	/	16 台	搅拌
3	粉碎机	/	20 台	粉碎
4	组装机	/	5 台	组装
5	打包机	/	3 台	包装
6	冷却水塔	30t/h	2 台	辅助设备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4所示。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t/a）	最大贮存量	形状	备注
1	PP 塑胶新料	280	3t	粒状	外购
2	ABS 塑胶新料	274	3t	粒状	
3	PA 塑胶新料	90	2	粒状	
4	PE 塑胶新料	270	5t	粒状	
5	PVC 塑胶新料	100.276	2t	粒状	
6	色母	20.333	0.1t	粒状	

7	以色列原装进口BACCARA电磁头	20万只	0.5万只	固体	
8	金属配件	60	1t	固体	
9	包装袋	1	0.2t	固体	
10	机油	0.2	0.2t	液体	

注：1）原辅材料中PP塑胶新料粒径为3-5mm、ABS塑胶新料粒径为3-5mm、PA塑胶新料粒径为3-5mm、PE塑胶新料粒径为3-5mm、PVC塑胶新料粒径为3-5mm，色母粒径为2-3mm，均为粒状，故在使用过程不易起尘，项目液体辅料机油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2）项目产品塑料部分重量为1032t/a，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非甲烷总烃为2.45t/a，氯化氢为0.033t/a，搅拌、粉碎颗粒物为0.133t/a，故原材料（PP塑胶新料+ABS塑胶新料+PA塑胶新料+PVC塑胶新料+PE塑胶新料+色母）年用量为1034.616t/a=1032t/a+2.45t/a+0.033t/a+0.133t/a，符合物料平衡要求。

表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材料			去向		
1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2	PP塑胶新料	280	1034.609	非甲烷总烃	2.45	1034.609
3	ABS塑胶新料	274		氯化氢	0.026	
4	PA塑胶新料	90		颗粒物	0.133	
5	PE塑胶新料	270				
6	PVC塑胶新料	100.276				
7	色母	20.333		产品	1032	

原辅料理化性质：

PP塑胶新料：聚丙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280-300℃。

ABS塑胶新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比重：1.05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分解温度约250-270℃。

PA塑胶新料：聚酰胺，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特点：韧性好、耐

寒性优，易成型，吸水率偏高，尺寸稳定性略差，适合耐磨低温件，密度1.13g/cm^3，成型温度：230-260℃，常用于齿轮、扎带、纺织纤维等，分解温度约 300-320℃。

PE塑胶新料：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4~0.96g/cm^3。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成型温度：140-200℃，分解温度约 300℃。

PVC塑胶新料：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成型温度：150~180℃，分解温度约 250℃。

色母：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五、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共五层，项目使用全部楼层，项目第一层设置注塑区（车间一、车间二）、搅拌、粉碎区、危废仓、一般固废仓，第二层设置组装、包装区，第三层-第五层设置办公室、仓库，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车间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同时又紧密合作。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英得利有限公司、西面为西优商贸仓库、南面为源森泰智能门窗厂、北面为泳东塑胶制品厂。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3。

六、给排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

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拟设置 2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均为 30t/h，每天工作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2*30*8=480m³/d，即 144000m³/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times\triangle t\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³/h；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进水按 37℃，出水按 32℃，故温度差按 5℃计；

K——系数，1/℃；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计，系数取 0.00145/℃；

Q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综上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30*2=0.435m³/h（即 1044m³/a）。

2、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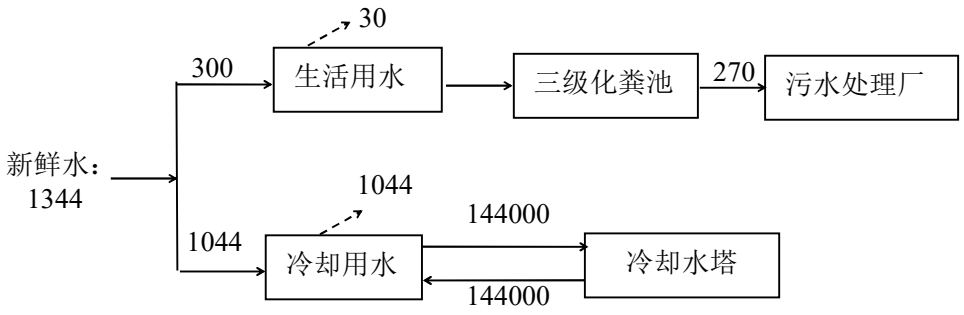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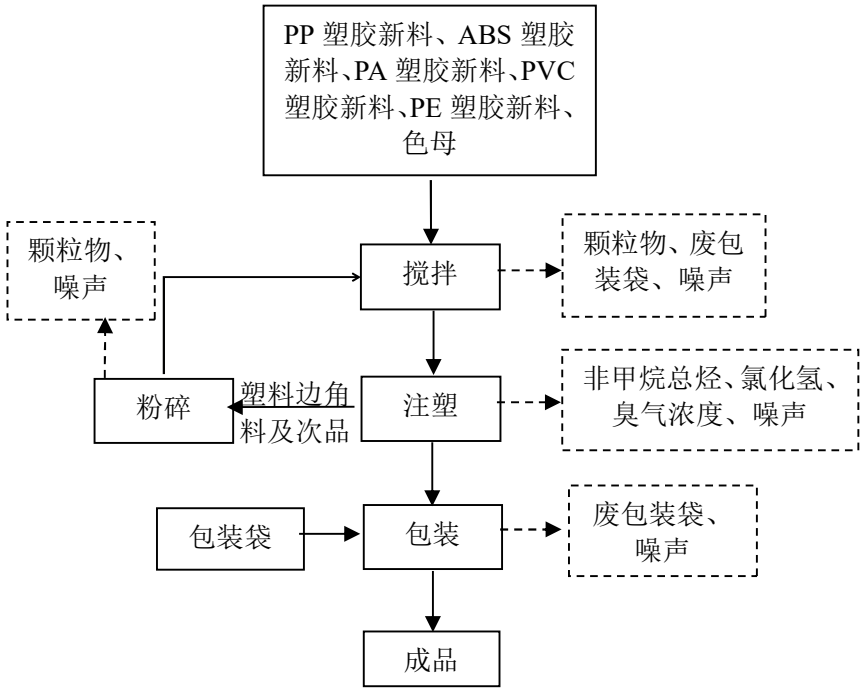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 11 万 kW·h/a。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1）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智能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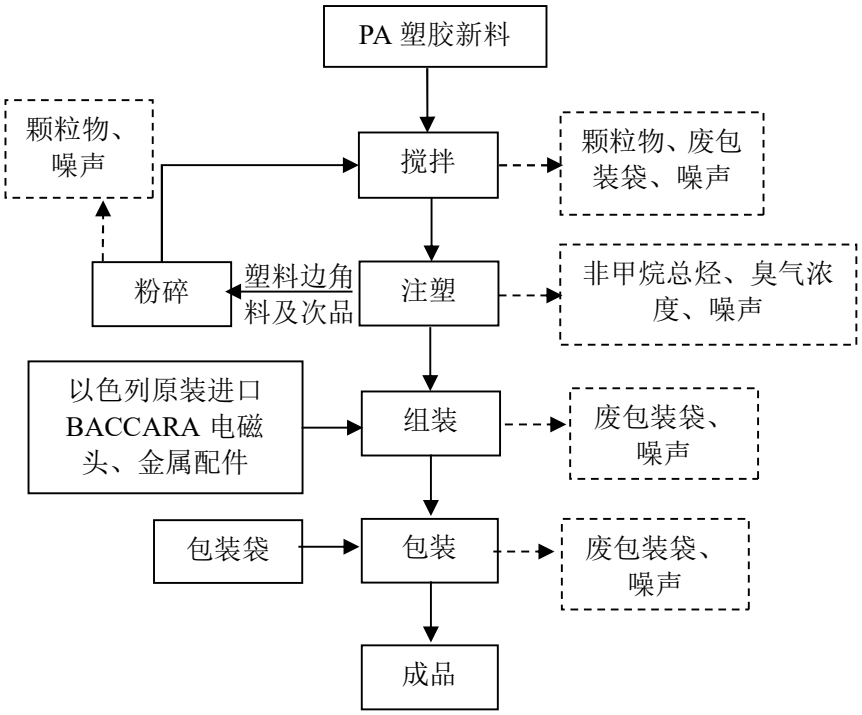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项目将原辅材料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工序每天运行 2 小时。项目外购塑胶新料、色母均为粒料，粒径为 2-5mm，故塑胶新料、色母使用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但搅拌过程会使用到粉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在粉碎过程由于物料间的摩擦，会在表面附着由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因此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袋和噪声。

注塑：把搅拌后的塑料粒注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即可出模。

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生产过程采用的塑胶种类为 PP 塑胶新料、ABS 塑胶新料、PA 塑胶新料、PVC 塑胶新料、PE 塑胶新料，智能电磁阀采用的塑胶种类为 PA 塑胶新料。各种塑胶料在熔融过程的工作温度及其分解温度见下表。

表2-4 项目塑胶料温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型温度℃	运行温度℃	分解温度℃	产品名称

1	PP 塑胶新料	160-220	200	280-300	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
2	ABS 塑胶新料	200-240	220	250-270	
3	PE 塑胶新料	140-200	180	300	
4	PVC 塑胶新料	150~180	170	250	
5	PA 塑胶新料	230-260	250	300-320	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塑料制品、智能电磁阀

根据有关资料，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最高温度均低于使用的塑料粒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噪声。注塑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粉碎：项目粉碎工序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进行粉碎后重新进行搅拌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碎工序每天运行2小时。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进行混料搅拌，粉碎过程由于物料间的摩擦，会产生颗粒物，但由于粉碎过程中有加盖，故粉碎过程中无颗粒物外溢。但粉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颗粒物扬起。故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组装：以色列原装进口BACCARA电磁头、金属配件与注塑后的塑料配件由组装机进行组装，主要为对工件施加外力达到组装的目的，该过程无需使用到任何胶黏剂，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包装：成品经手工包装后即为产品，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搅拌、粉碎	颗粒物
	注塑	NMHC、氯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搅拌、组装、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项目东面为英得利有限公司、西面为西优商贸仓库、南面为源森泰智能门窗厂、北面为泳东塑胶制品厂），故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区划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的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属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六项污染物指标实现连续九年全面达标。PM2.5 平均浓度 23.5 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考核目标（2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2%，改善幅度全省第 2；AQI 达标率为 97.5%，优于年度考核目标

（96.1%），全省第 5；PM2.5 改善幅度及 AQI 达标率全省排名均达到历史最优。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达标天数为 356 天，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5 天，占 50.7%；良 171 天，占 46.8%；轻度污染 9 天，占 2.5%；没有出现中度污染以上天数。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PM10 与 PM2.5，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揭阳市目前最新的年度质量公报为《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该公报仅给出达标率及综合指数等统计结论，未提供各常规污染物的具体浓度数据，无法直接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逐项判定。经查询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除年度质量公报外，无其他官方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长期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可供引用。为获取六项常规污染物的具体年均浓度值，项目引用“天气后报”网站（https://www.tianqihoubao.com）发布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揭阳空气质量指数 AQI 逐日数据，该网站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实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是对官方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数据来源合法可溯，可作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的辅助依据。根据该网站发布的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等六项常规污染物逐日数据进行年均核算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数据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5 年揭阳空气质量数据情况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6	60	μg/m³	达标
	NO_2		17.32	40		达标
	PM_{10}		42.76	60		达标
	$PM_{2.5}$		23.3	3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7	4	mg/m³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9	160	μg/m³	达标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9 日对《揭阳市榕城区东源五金制品厂五金、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周边监测点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4090 米处，位于 5000 米范围内，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11.7	2023.11.8	2023.11.9	
本项目西北面 4090 米处	TSP	0.289	0.273	0.296	0.3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实现了突破：一是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优良率 81.8%达历史最优水平；二是国考重点攻坚地都断面水质连续两年都提升一个类别（IV类→III类→II类），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5%，比去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70.0%，比去年上升 7.5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 2.5%（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比去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距离（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X	Y					
江上院	366	-104	371	400 人	东南面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许厝村	0	135	141	260 人	北面	居民区	
南兴花园	-412	-25	320	400 人	西面	居民区	
广南村	-500	-151	433	60 人	西南面	居民区	
绿地国际空港城	0	-212	184	450 人	南面	居民区	
绿地四季印象城	0	-357	342	800 人	南面	居民区	

注：以项目车间东北角（E116°26′11.156″，N23°30′22.087″）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21 栋 1 号，使用已建成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控制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
	TN	--
	TP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_{Cr}	250
	BOD_5	120
	SS	150
	NH_3-N	30
	TN	40
	TP	4
项目执行标准值	pH（无量纲）	6-9
	COD_{Cr}	250
	BOD_5	120
	SS	150
	NH_3-N	30
	TN	40
	TP	4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及施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6 DB44/27-2001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颗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项目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气有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	100	0.39*	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有组织	60	/	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有组织	/	6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1）*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未高于附近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氯化氢排放速率按限值 50%计，为 0.39kg/h。					

2）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A“注：（1）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

故 PVC 塑胶新料（聚氯乙烯树脂）使用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适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因此 **PVC 塑胶新料（聚氯乙烯树脂）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此外，项目使用的塑胶新料还包含 PP 塑胶新料、ABS 塑胶新料、PA 塑胶新料、PE 塑胶新料，此四种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3-8 项目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0.2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	4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厂界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A“注：（1）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

故 PVC 塑胶新料（聚氯乙烯树脂）使用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适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因此 **PVC 塑胶新料（聚氯乙烯树脂）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外，项目使用的塑胶新料还包含 PP 塑胶新料、ABS 塑胶新料、PA 塑胶新料、PE 塑胶新料，此四种原材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为 1.1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575t/a），大于 0.1 吨/年，需申请总量指标来源，申请总量为 1.176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对周边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无土建施工、无开挖、无装修改造，仅开展设备搬运、定位、组装、接管、接线、调试等安装作业。施工周期短、作业量小、污染强度低，属于短期、间歇性、可逆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所有污染影响随即消失。 一、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安装期废气主要为：设备搬运、拆包装产生少量扬尘；管道切割、打磨、开孔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管道焊接产生焊接烟尘；设备运输车辆等行驶产生机动车尾气。 项目主要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拆包、搬运轻拿轻放，减少扬尘产生； 2）切割、打磨、焊接点位定点作业、局部开窗通风； 3）厂区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禁止怠速长时间停放； 4）保持厂区地面整洁，无积尘、无裸露堆放。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及施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无冲洗废水产生。仅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安装期噪声为间歇性、阵发性短时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吊装、切割机、拆装敲击、设备调试噪声等。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约 75～90dB(A)。

项目主要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优先选用低噪声电动工具，设备工具定期维护，减少振动噪声；

2）金属构件轻拿轻放，严禁野蛮敲击、野蛮拆装；

3）高噪声工序集中昼间完成，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4）利用厂房密闭隔声、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外传；

5）作业点位尽量远离厂界一侧布置，利用距离衰减进一步降噪；

6）厂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设备包装纸箱、少量金属边角料、切割废铁屑等一般固体废物；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无废油、无废漆、无化学品施工等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小结

项目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无装修、无土石方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全部消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氯化氢

项目以 PVC 塑胶新料作为原材料，PVC 塑胶新料为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不含苯环，PVC 塑胶新料注塑工序运行温度为 170℃，会产生氯化氢，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VC 塑胶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故不会析出苯、甲苯等苯系物。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中的实验数据，在 90℃加热过程中每 25g 纯 PVC 分解产生 HCl 气体约为 0.2375mg（即 0.00095%），250℃加热过程中每 25 克纯 PVC 分解产生 HCl 气体约为 6.405mg（即 0.02562%）。项目 PVC 塑胶新料用量 100.276t/a，注塑过程不超过 250℃，按最不利计，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100.276*0.02562%=0.026t/a。

（2）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的塑胶原材料为 PP 塑胶新料、ABS 塑胶新料、PA 塑胶新料、PVC 塑胶新料、PE 塑胶新料，原材料经加热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故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的塑胶新料运行温度及分解温度情况见表 2-5，运行温度均未达到塑胶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故无相关特征因子产生，不进行分析。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因此，加工过程也不会产生二噁英，不进行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注塑原材料用量为 1034.60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34.609*2.368/1000=2.45t/a。

（3）臭气浓度

项目在注塑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项目注塑臭气浓度与非甲烷总烃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4）颗粒物

项目搅拌工序采用的原辅材料及粉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但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 kg/t-产品。项目外购塑胶新料、色母均为粒料，粒径为 2-5mm，故塑胶新料、色母使用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但搅拌过程会使用到粉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在粉碎过程由于物料间的摩擦，会在表面附着由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故搅拌的“产品”按不利，以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计，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则项目搅拌工序加工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 1034.609*2%=20.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7*6/1000=0.124t/a。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量为 1034.609t/a，则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 1034.609*2%=20.7t/a；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粉碎再生塑料粒子废 PVC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g/t 原料，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0.7*450/1000000 =0.009t/a。

综上所述，项目搅拌、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0.124+0.009=0.133t/a，

呈无组织排放，年运行 300d，每天按 2h 计，排放速率约为 0.133/300/2*1000=0.2217kg/h。

注：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将搅拌、粉碎工序与注塑工序设置于不同区域，因此，搅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不会被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收集措施一起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 6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2 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	收集率（%）	收集量（t/a）	收集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量（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45	2400	65	1.5925	0.6635	0.8575
	氯化氢	0.026			0.0169	0.007	0.0091
搅拌	颗粒物	0.124	600	0	0	0	0.124
粉碎	颗粒物	0.009		0	0	0	0.009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收集浓度（mg/m³）	收集速率（kg/h）	收集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m³/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氯化氢	0.026	65	0.16	0.007	0.0169	0	0.0169	0.16	0.007	43000
		非甲烷总烃	2.45		15.4	0.6635	1.5925	80	0.3185	3.08	0.1327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	
无组		氯化	0.0091	/	/	/	/	/	0.0091	/	0.0038	/

织	氢										
	非甲烷总烃	0.8575	/	/	/	/	/	0.8575	/	0.3573	/
	颗粒物	0.133	/	/	/	/	/	0.133	/	0.2217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26t/a。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编号 T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 43000m³/h）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65%，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保守取 0。则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量为 0.0169t/a，未被收集的氯化氢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91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08mg/m³、排放速率为 0.1327kg/h、排放量为 0.3185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8575t/a，排放速率为 0.3573kg/h。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排放速率为 0.2217kg/h。

表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23°30′21.055″	E116°26′9.936″	25	常温	1	15.2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在射嘴、模具开合产污节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对准注塑机射嘴及模具分型面废气逸散位置，四周设置软帘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 3600*0.75（10X^2+F）Vx$$

其中：L—风量，m^3/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5 项目收集风量一览表

位置	设备	集气罩数量	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m^2）	控制风速（m/s）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单台设备集气风量（m^3/h）	风量合计（m^3/h）	排气筒编号
车间一	150T	1	0.16	0.5	0.2	756	19136.25	DA001
	160T	4	0.16	0.5	0.2	756		
	200T	8	0.25	0.5	0.25	1181.25		
	250T	4	0.25	0.5	0.25	1181.25		
	320T	1	0.25	0.5	0.25	1181.25		
车间二	160T	6	0.16	0.5	0.2	756	16348.5	
	200T	5	0.25	0.5	0.25	1181.25		
	250T	5	0.25	0.5	0.25	1181.25		

则车间一所需风量为 19136.25m^3/h，车间二所需风量为 16348.5m^3/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安全系数按 1.2 计，项目车间一设计处理风量为 23000m^3/h，项目车间二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3/h，合计风量为 43000m^3/h，注塑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集气通道断面内径为 1m，经计算得出集气管道风速为 15.2m/s，因此管道设计合理。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6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	98

		压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注塑机在射嘴、模具开合产污节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对准注塑机射嘴及模具分型面废气逸散位置，四周设置软帘围挡，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0.5m/s，符合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0.3m/s以上（即不小于0.3m/s），参照表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65%，本次评价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65%。

同类型企业注塑机集气示意图如下。



图 4-1 同类型企业注塑机集气示意图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与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43000m^3/h，项目拟在车间设置一套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碳箱尺寸为长 3m*宽 2.6m*高 1.5m，每层碳层尺寸为长 2.8m*宽 2.6m*高 0.3m，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3，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2.8*2.6*0.3*0.5*2=2.184t，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4.368t。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车间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43000m^3/h/（2.8m*2.6m*2）/3600=0.82m/s；每级填装厚度共 600mm，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 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则两层活性炭吸附时间不小于 300/1000*2/1.2=0.5s。项目每级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2/0.82=0.73s，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根据二级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车间一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4.368t，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削减量为4.368*0.15*2=1.3104t/a＞（1.5925-0.3185）=1.274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注塑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1.5925-0.3185）/15%+（1.5925-0.3185）=9.767t/a，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4.368*2+（1.5925-0.3185）=10.01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2）处理效率说明：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每级处理效率取值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η=1-（1-60%）*（1-60%）=84%。由于项目VOCs产生量较小，收集浓度较低，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无法长期维持84%效果，项目在维持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接处理效率取值按80%计。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80％。

4、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表及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7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工序	氯化氢	有组织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3000 m³/h	65%	0	是
	非甲烷总烃				65%	80%	是
	臭气浓度				65%	-	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吸附法，故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0.16	0.007	0.0169
	非甲烷总烃	3.08	0.1327	0.3185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氯化氢			0.0169
	非甲烷总烃			0.3185
有组织排放合计	氯化氢			0.0169
	非甲烷总烃			0.318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注塑工序	氯化氢	加强提高车间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DB44/27—2001	0.2	0.0091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 DB44/27-2001 的较严值	4	0.8575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搅拌、粉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 DB44/27-2001 的较严值	1	0.133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氯化氢				0.0091
	非甲烷总烃				0.8575
	颗粒物				0.133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氯化氢	0.0169	0.0091	0.026
2	非甲烷总烃	0.3185	0.8575	1.176
3	颗粒物	0	0.133	0.133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氯化氢	0.16	0.007	1	0-1次/年	停止生产
2			非甲烷总烃	15.4	0.6635	1		
3			臭气浓度	/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 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评价

1）排放量核算

项目温室气体核算边界限定为厂区运营阶段。项目生产能源全部为外购电力，厂区不消耗煤、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无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仅考虑外购电力消耗带来的间接CO_2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CH_4、N_2O等其他温室气体。本次核算不包含原辅材料生产、产品外运、固废处置等上下游全生命周期排放。

项目年耗电量为11万kWh，根据《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

公告》（公告2025年第47号）公布的2023年广东省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4419tCO_2/MWh，故二氧化碳排放量为11*10000*0.4419/1000=48.61t/a。

2）治理措施

为落实减污降碳管控，项目拟采取如下减排措施：1）生产设备、水泵、风机优先选用国家一级、二级能效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电耗，从源头削减电力消耗；2）优化生产排班管理，杜绝设备空转，停产间隙及时关停闲置设备、车间照明，减少无效用电；3）定期维护保养生产及公辅设备，保障设备处于高效工况运行，避免设备老化增加能耗；4）厂区采用LED节能灯具，落实建筑节能，降低照明能耗；后续条件具备时，优先采购持有有效绿证的绿色电力，进一步降低项目间接碳排放水平。

3）与“双碳”目标符合性分析

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工业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倡导绿色低碳能源使用。项目无厂区化石燃料直接燃烧排放，碳排放来源于外购电力间接排放；项目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优化用电管理，降低电力消耗，减少间接CO_2排放；具备条件可采购绿电进一步降碳，符合工业领域节能降碳管控导向，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相协调。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碎料工序采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则项目注塑废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注塑废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后，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1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m³/a×0.9=27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cr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_5	SS	NH_3-N	TN	TP
产生浓度（mg/L）		285	110	100	28.3	39.4	4.1
产生量（t/a）		0.0769	0.0297	0.027	0.0076	0.0106	0.001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28	86.9	70	27.5	35.5	3.3
	排放量（t/a）	0.0616	0.0235	0.0189	0.0074	0.0096	0.000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mg/L）		≤250	≤120	≤150	≤30	≤40	≤4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40	≤10	≤10	≤5	≤15	≤0.5

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mg/L）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t/a）	0.0108	0.0027	0.0027	0.0014	0.0041	0.0001

2）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拟设置 2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均为 30t/h，每天工作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2*30*8=480m^3/d，即 144000m^3/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times\triangle t\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3/h；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进水按 37℃，出水按 32℃，故温度差按 5℃计；

K——系数，1/℃；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计，系数取 0.00145/℃；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综上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30*2=0.435m^3/h（即 1044m^3/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4 号），园区内配套三级化粪池，故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其进行处理。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占地

131.89 亩，总规模为 12 万 m^3/d。一期规模为 6 万 m^3/d，采用 A2/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250mg/L、BOD_5≤120mg/L、SS≤150mg/L、NH_3-N≤30mg/L 和 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Cr≤60mg/L、BOD_5≤20mg/L、SS≤20mg/L、NH_3-N≤8mg/L 和 TP≤1.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和渔湖两片区域的生活污水。二期规模为 6 万 m^3/d，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250mg/L、BOD_5≤120mg/L、SS≤150mg/L、NH_3-N≤30mg/L、TN≤40mg/L 和 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cr≤4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mg/L、TN≤15mg/L 和 TP≤0.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西片区、东山片区及渔湖部分片区的生活污水。

从水质可行性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 和 NH_3-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3/d，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单位为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中的执行报告（2025 年年报表），可知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9.47 万 m^3/d，尚有约 2.53 万 m^3/d 的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m^3/d$，约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36%；水量不会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服务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片区和渔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21 栋 1 号，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管网已建成。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

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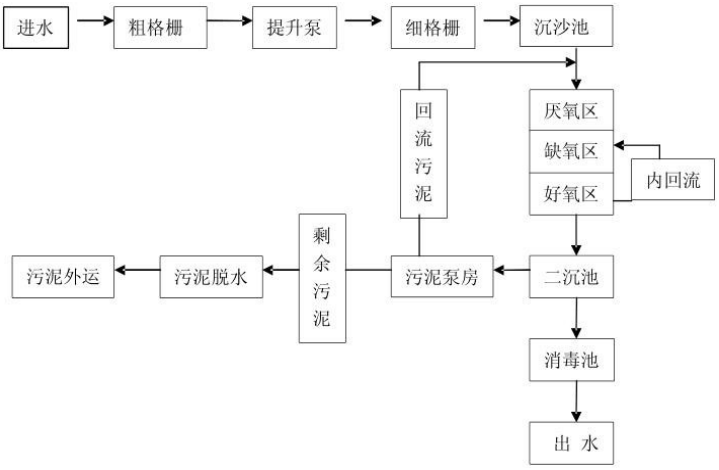


图 4-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4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进水	250	120	150	30	40	4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详见表 4-15。

表 4-15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出水	40	10	10	5	15	0.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6°26′11.109″，N23°30′22.078″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CODcr	2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
							BOD_5	120	
							NH_3-N	30	
							SS	150	
							TN	40	
							TP	4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如下表。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叠加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4	80	9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12	18	5	8	73	70	81	77	8:00-12:00，14:00-18:00	30	43	40	51	47	1
2		搅拌机	16	80	92		2	38	2	2	86	60	86	86		30	56	30	56	56	1
3		粉碎机	20	80	93		3	39	2	2	83	61	87	87		30	53	31	57	57	1
4		组装机	5	70	77		5	5	4	10	63	63	65	57		30	33	33	35	27	1
5		打包机	3	70	75		6	6	5	8	59	59	61	57		30	29	29	31	27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5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及减振降噪效果，隔声量取30dB（A）。

表4-18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叠加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削减后边界声压级/dB（A）
1	冷却水塔	2	75	78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保养设备（冷却水塔加隔声罩）	8:00-12:00，14:00-18:00	58
2	风机	1	75	75			55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降噪量按20dB（A）计。							

2、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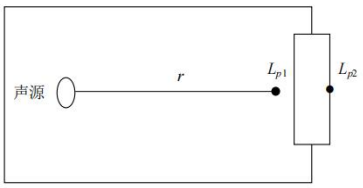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A）；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5）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9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序号	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注塑机	43	40	51	47
2	搅拌机	56	30	56	56
3	粉碎机	53	31	57	57
4	组装机	33	33	35	27
5	打包机	29	29	31	27
6	冷却水塔	58	58	58	58
7	风机	55	55	55	55
预测结果	贡献值	62	59.8	63	62.8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按 1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本项目年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1034.616t/a，则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 1034.616*2%=20.7t/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4.368*2+（1.5925-0.3185）=10.01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项目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袋	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20.7	粉碎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1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4-22。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	4.5
2	废包装袋	搅拌、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1.2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20.7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10.01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2
7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041-49	0.05

注：1）项目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周转周期为每半月一次，则最大暂存量为（1.2+20.7）/24=0.9t，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最大暂存能力为 15t，故可满足要求；2）项目危险废物周转周期为一年一次，则最大暂存量为 10.01+0.2+0.02+0.05=10.28t，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最大暂存能力为 15t，故可满足要求。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北侧	10m^2	专用袋子	15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桶装		
3		废机油	HW08 废矿	900-24			堆叠		

		桶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8					
4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险废物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工程措施	防渗参数要求
1	重点防	危废仓	废活性炭等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墁坡。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区				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一般固废仓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等	在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生产区域、仓库等按分区防渗做好处理，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追踪监测。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采取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周围为已开发的人工生态环境，周边零散分布陆生植物，主要分布有杂草丛、灌木丛以及人工种植的观赏性花木等植被，植物种类组成成分比较简单，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物多样性较差，建设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工厂厂房、交通道路等，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物料进行辨识。

表 4-25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临界量 Qn（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n（吨）	qn/Qn
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活性炭	50	10.01	0.2002
废机油	50	0.2	0.004
废机油桶	50	0.02	0.0004
废抹布、废手套	50	0.05	0.001
合计			0.20568

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识别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机油泄漏至环境	危废仓、机油仓	可能污染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机油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贮存间设置围堰，由于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规格较小，故仓库围堰可避免物料漫流至贮存间外。贮存间地面硬底化，配套配备吸附棉、堵漏工具、密闭收集桶、个体防护用品、干粉灭火器。泄漏的机油全部截留在围堰内，使用吸附材料收集，装入密闭容器，按危废委托处置。

A-4、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板，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

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	搅拌、粉碎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注塑废气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冷却用水</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td></tr>
<tr><td>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td><td colspan="2">COD_{Cr}、BOD_5、SS、NH_3-N、TN、TP</td><td colspan="2">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4">日常生产</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废包装袋</td><td>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d>粉碎后回用生产</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废机油</td></tr>
<tr><td>废机油桶</td></tr>
<tr><td>废抹布、废手套</td><td></td><td></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td><td colspan="2">噪声</td><td>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硬底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td></tr>
</table>

	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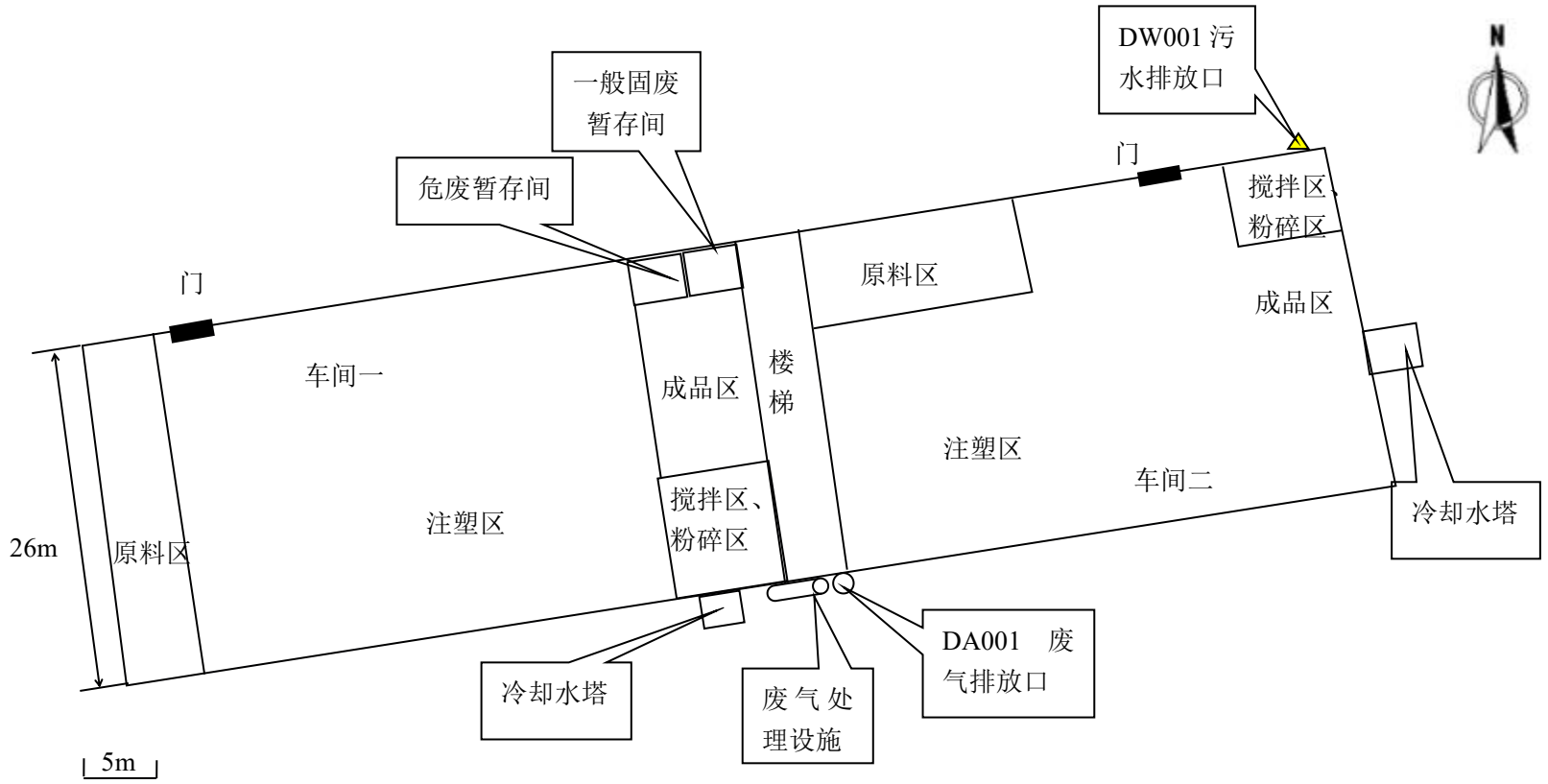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COD_{Cr}（吨/年）	/	/	/	0.0616	/	0.0616	+0.0616
	BOD_5（吨/年）	/	/	/	0.0235	/	0.0235	+0.0235
	SS（吨/年）	/	/	/	0.0189	/	0.0189	+0.0189
	NH_3-N（吨/年）	/	/	/	0.0074	/	0.0074	+0.0074
	TN（吨/年）	/	/	/	0.0096	/	0.0096	+0.0096
	TP（吨/年）	/	/	/	0.0009	/	0.0009	+0.0009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10320	/	10320	+10320
	氯化氢（吨/年）	/	/	/	0.026	/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1.176	/	1.176	+1.176
	颗粒物（吨/年）	/	/	/	0.133	/	0.133	+0.1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	/	/	1.2	/	1.2	+1.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吨/年）	/	/	/	20.7	/	20.7	+20.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	10.01	/	10.01	+10.01
	废机油（吨/年）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吨/年）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废手套（吨/年）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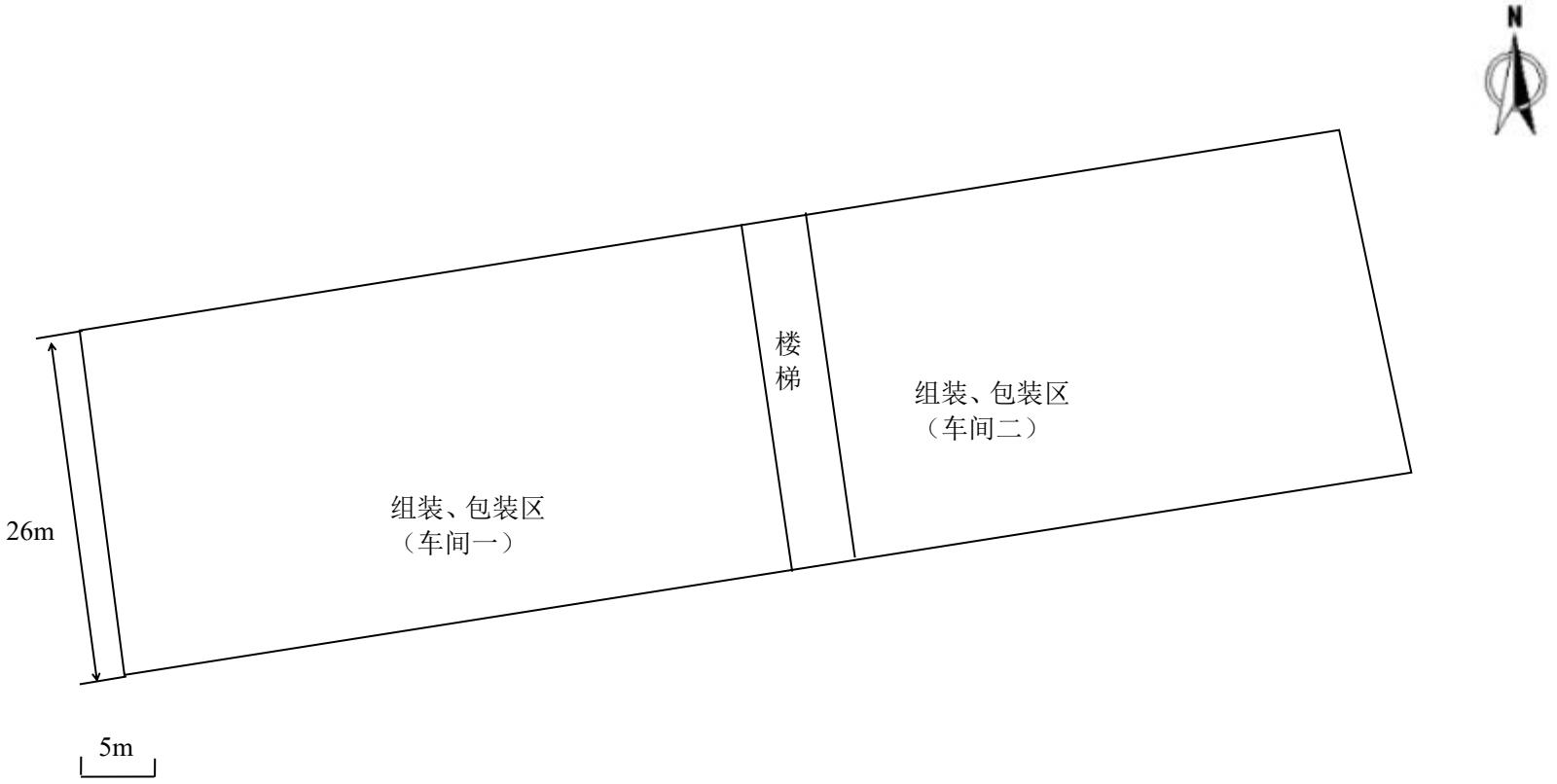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凤美街道
发展大道
渔湖镇
后河郭
广美村
谢厝
南潮六村
南潮八村(柯畔)
东升村
埔仔村
东岭
砲台镇
后林村
余厝
林厝村
京冈
溪头村
渔湖京冈
洋心村
宅美村
巷内村
华润榕江悦府
保利壹号公馆
榕江大桥
榕江南河
揭阳连络线
威汕线
新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
恒大滨江公园
恒大翡翠华庭
揭阳市车辆管理所
冠盛石油加油站
揭阳空港经济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联石油
一品嘉园
百达码头
碧桂园江山帝景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揭阳文化广场
揭阳矿产码头
京北塔脚渡口
恒大中央公园
绿地国际空港域
南潮渡口
榕江滨江公园
东升湿地公园
中国石油
柒星狮能源榕光加油站
下路村市蓝渡口
榕江南河碧道空港区段
竹港渡口
熄台下尾洋码头
图例
项目位置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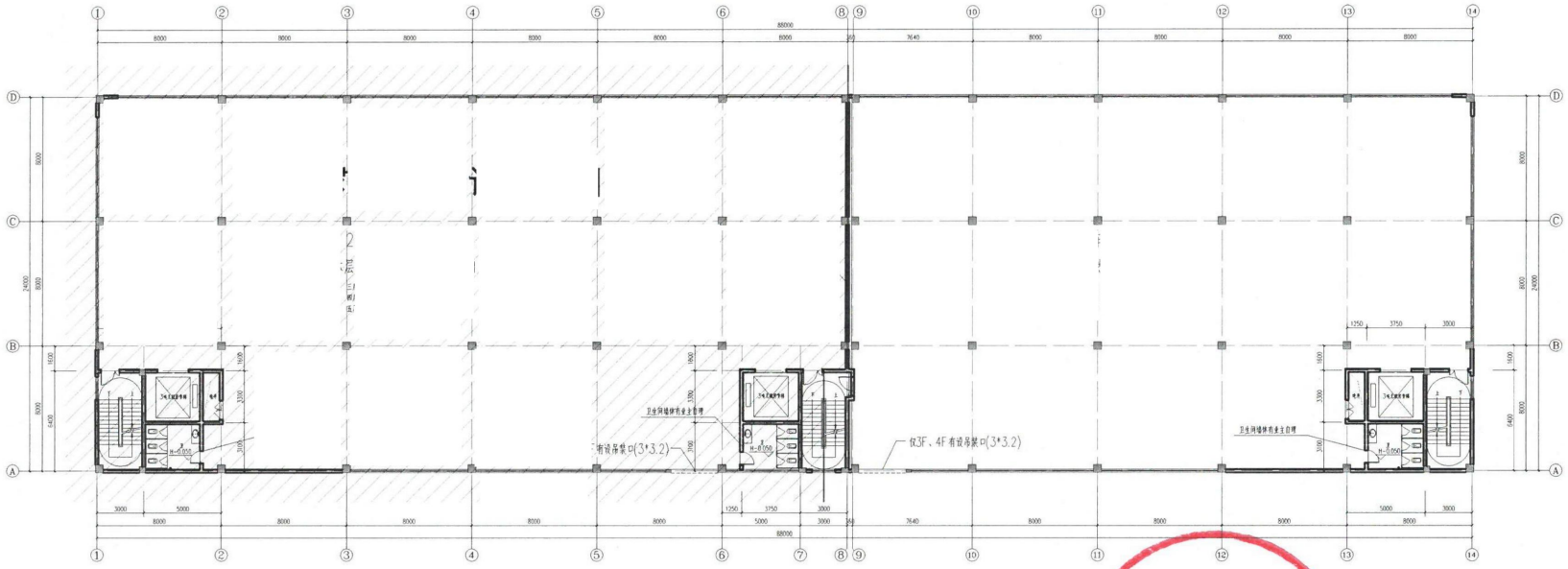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第一层）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第二层）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第三-五层）



三至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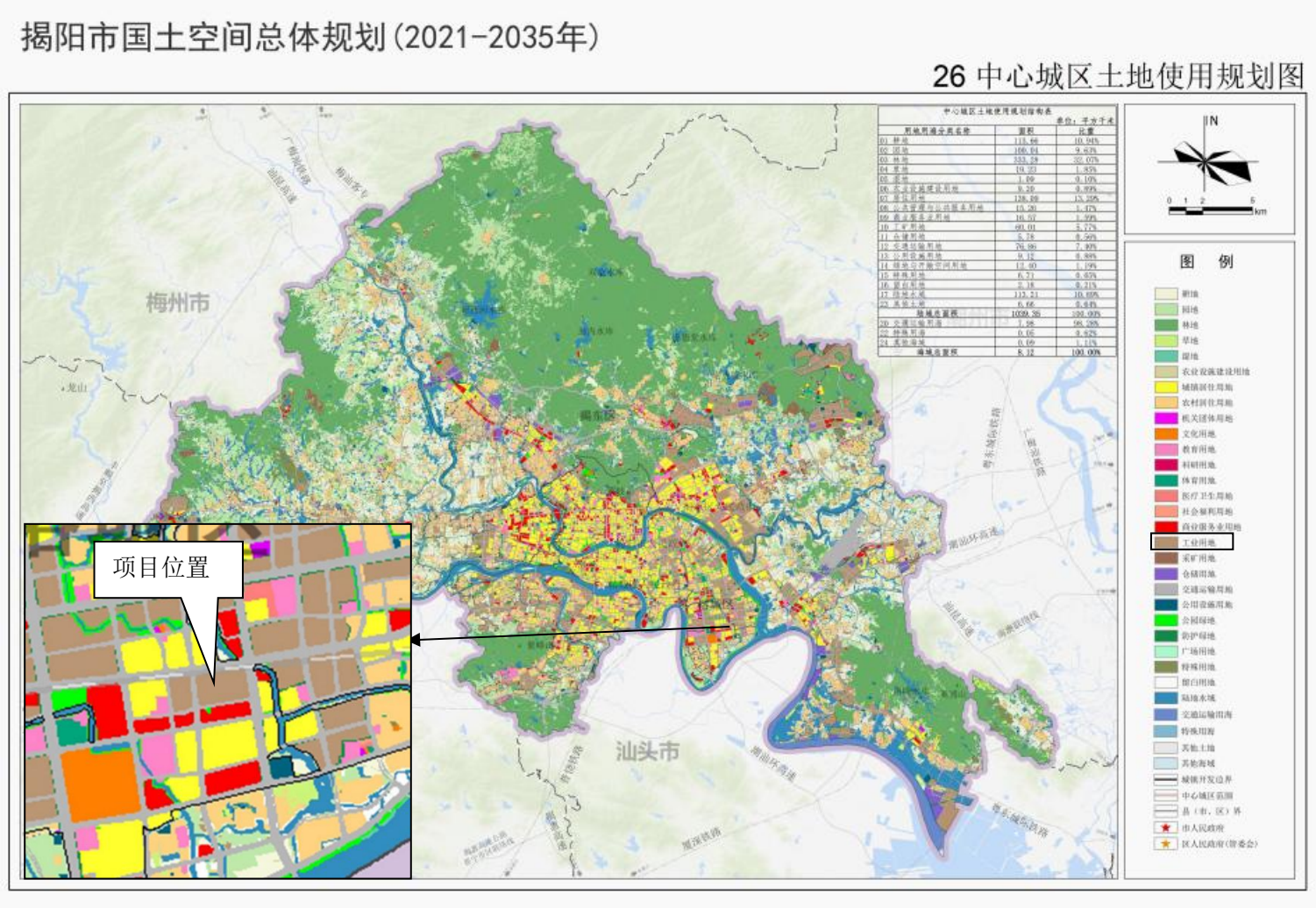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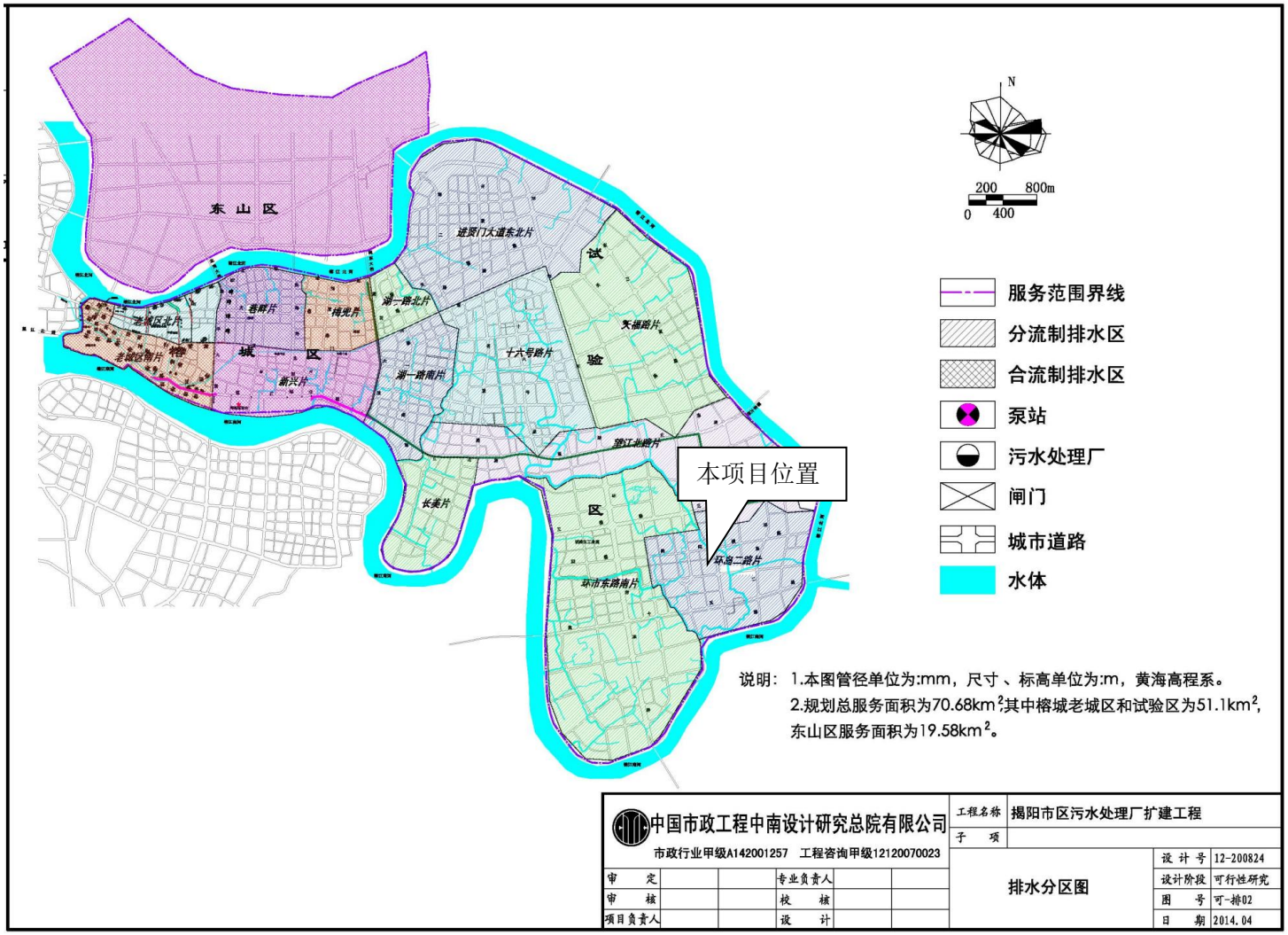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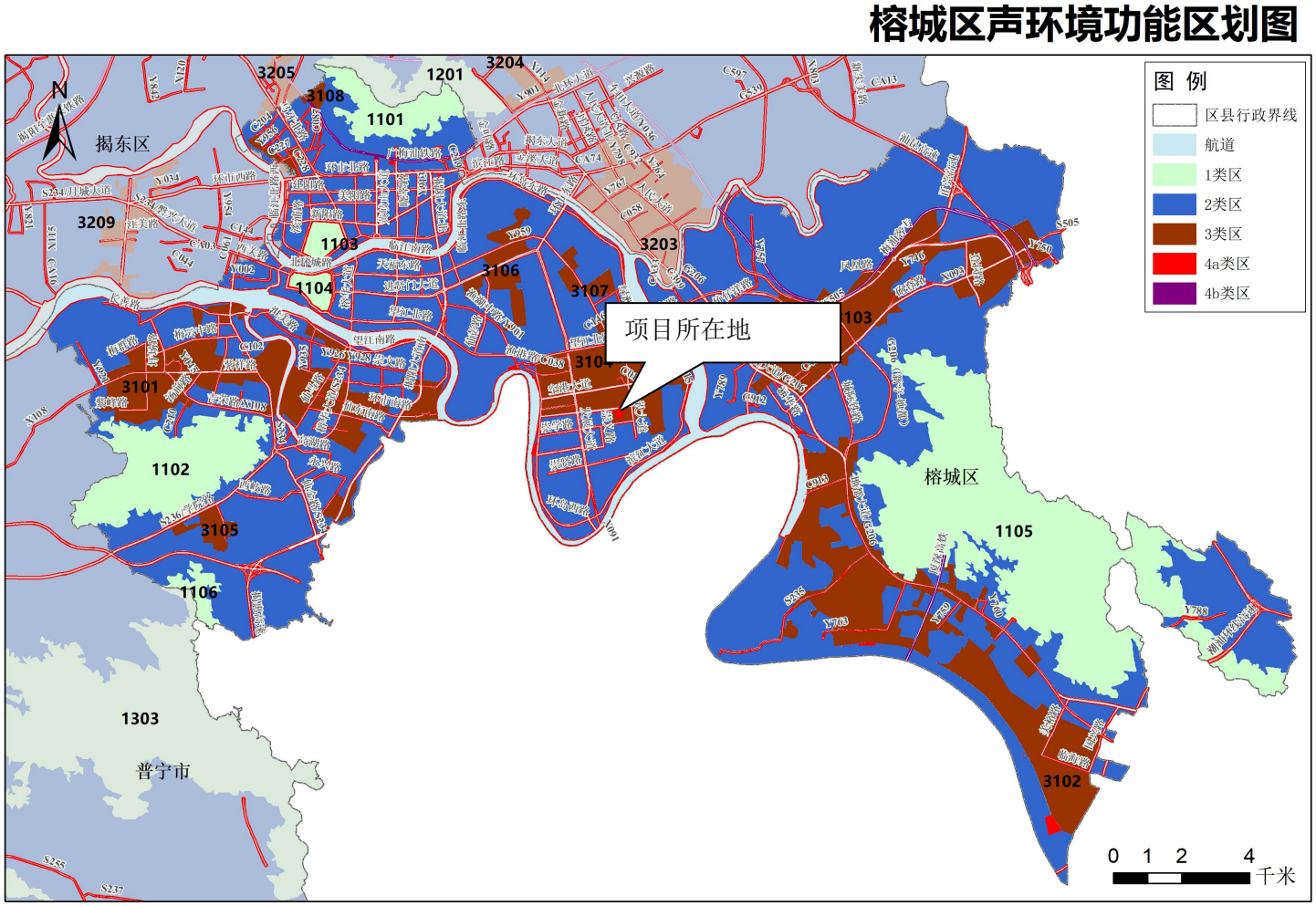
附图 7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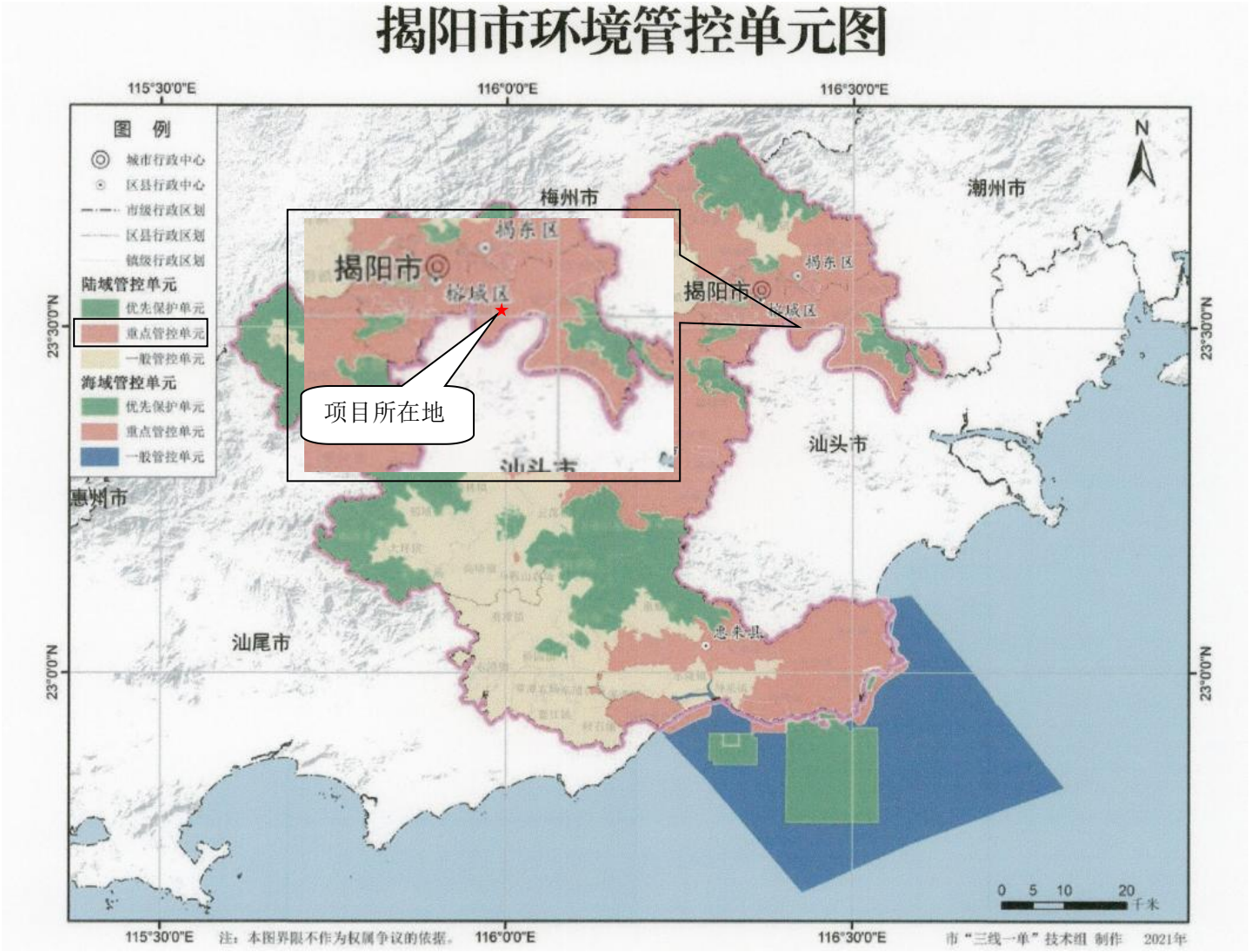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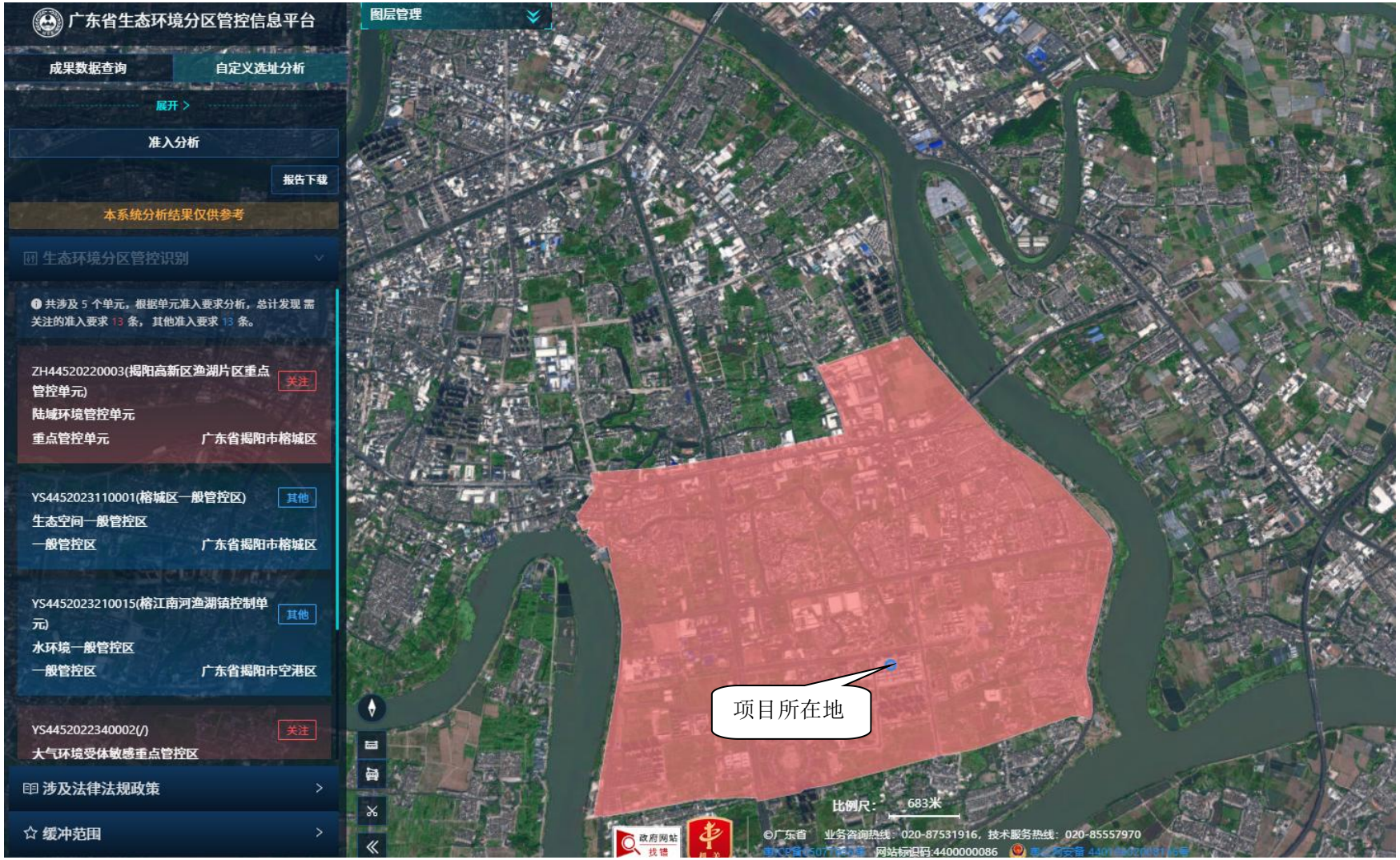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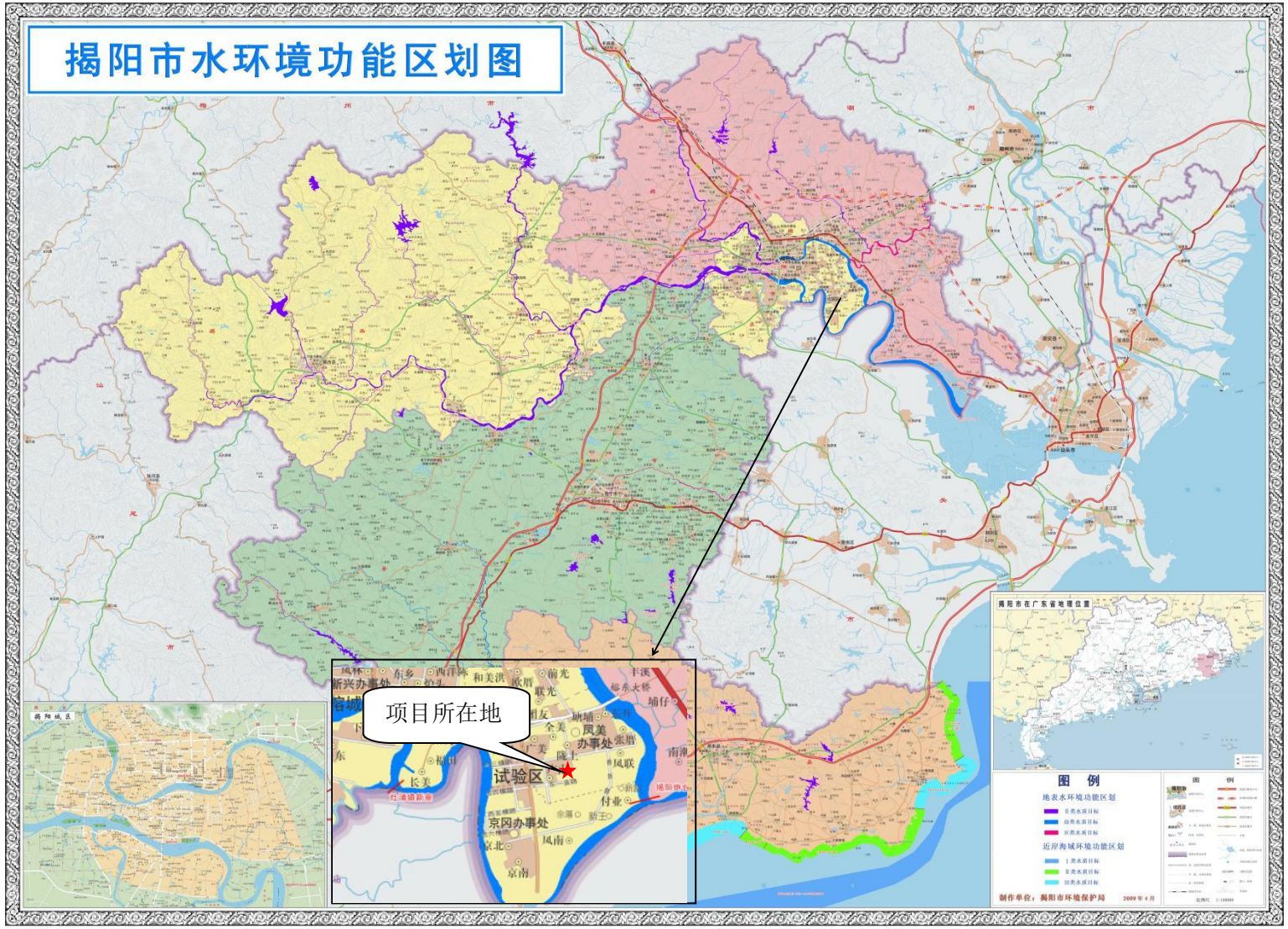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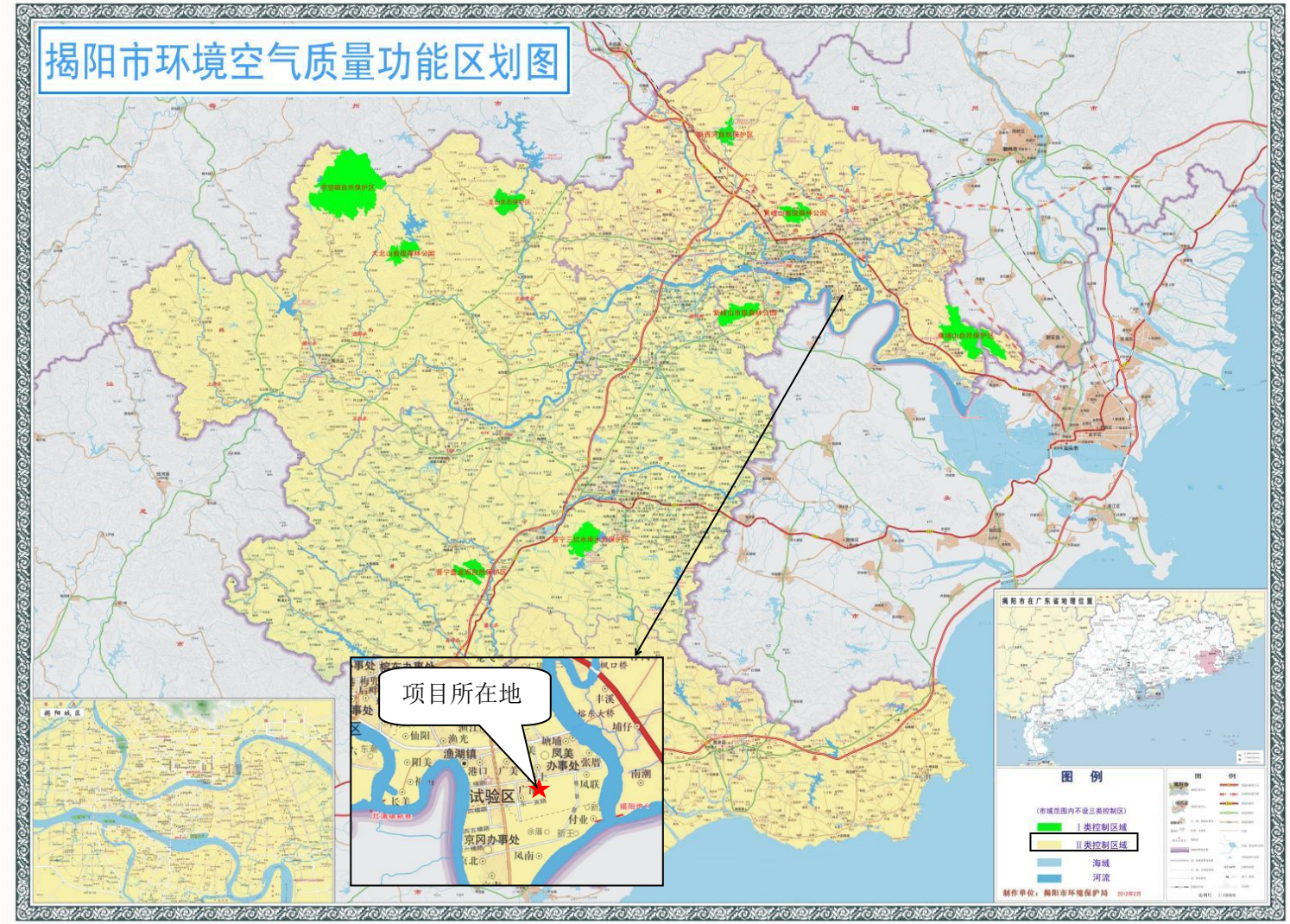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揭阳高新区渔湖片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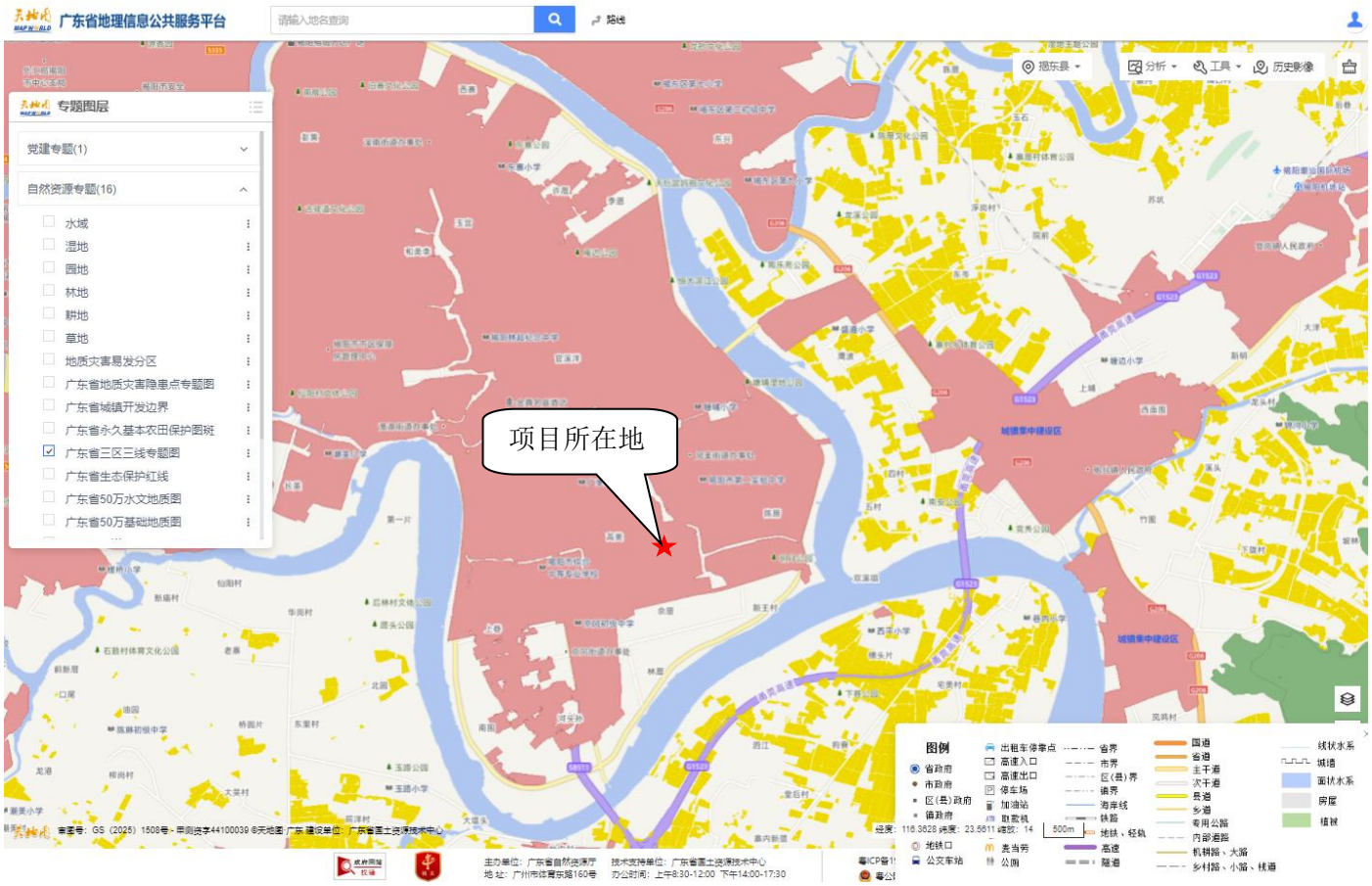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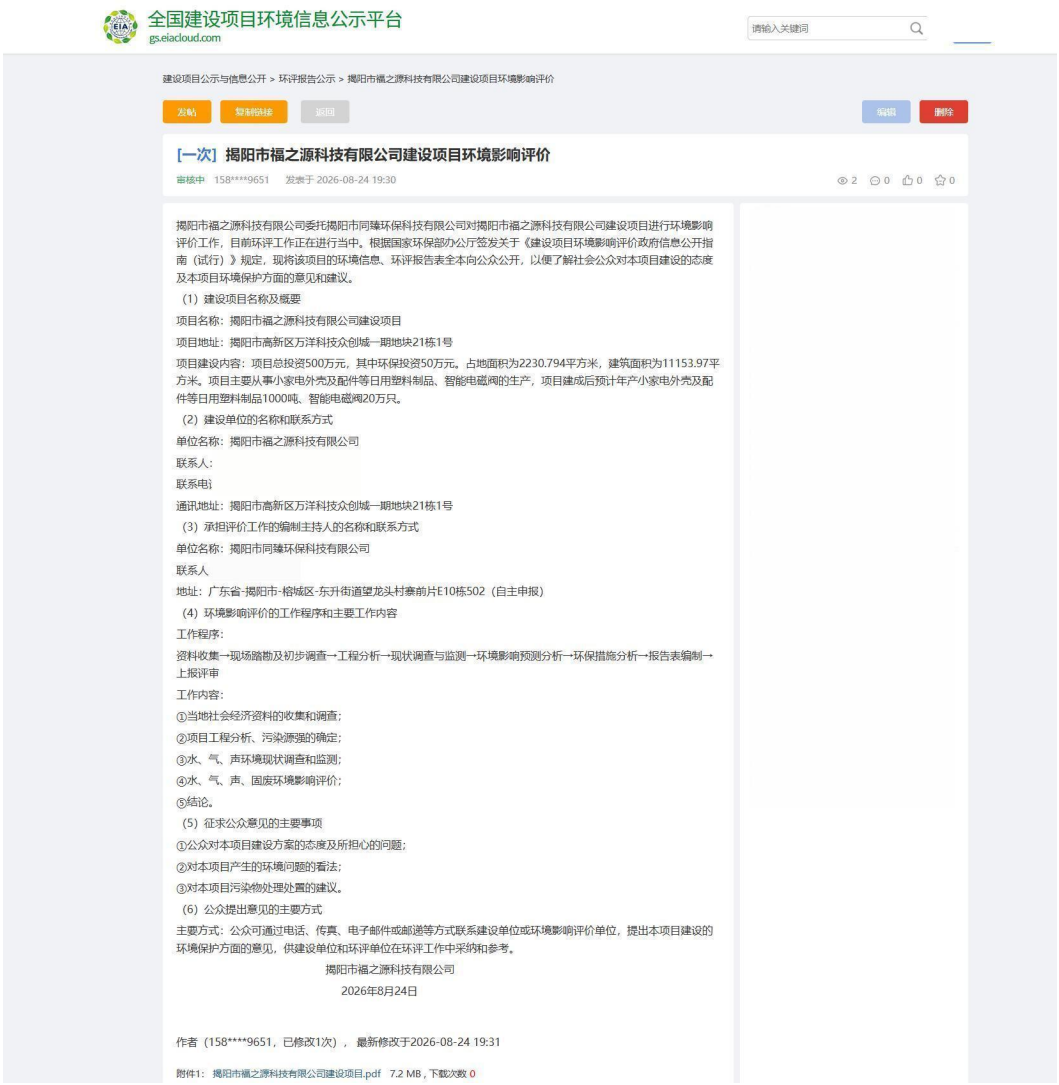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与“三区三线”的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16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24NI8H6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一次]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核中 158****9651 发表于 2026-08-24 19:30 2 0 0 0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230.7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153.97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日用塑料制品、智能电磁阀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小家电外壳及配件等日用塑料制品1000吨、智能电磁阀20万只。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i

通讯地址：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

（3）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自主申报）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作者（158****9651，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6-08-24 19:31

附件1：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7.2 MB，下载次数 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建设协议





附件 4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 9 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揭阳市榕城区东源五金制品厂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东源五金制品厂现状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2023 年 11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2023 年 11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叶洪志、陈庆丰
分析人员	罗小玲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新联村天福路西面官路下片之一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地下风向 A1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共 3 天	完好	2023.11.7 - 2023.11.9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μg/m^3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五、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附图一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备案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8-445200-04-05-735589

项目名称：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建设地点： 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21栋1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79735259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仓库随时出货
门口禁止停车
环评工程师名称：杨杏萍
环评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时间：2026.1.21
地点：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
一期地块 21 栋 1 号
事件：福之源塑料项目环评现场踏勘


8m
环评工程师名称：杨杏萍
环评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时间：2026.1.21
地点：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
一期地块 21 栋 1 号
事件：福之源塑料项目环评现场踏勘

委托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 4 月 6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福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 4月 6日